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1-0026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 3-10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1-00264 号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未注意到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天威保变 201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天威保变存在以下重要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天威保变可豁免对 2013 年度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注册会计师未将被并购企业纳入财务报告内控审计的范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包括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不包括 2013 年被并购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8.2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7.1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公司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1、内部环境

1.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机构设置实行“精简、高效”的原则。公司设立了企管策划部、审计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设计处等职能部门，其中，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各部室间职能清晰，权责分明，形成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

2013 年公司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并收购了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现共有 16 个控股公司，8 个参股公司，3 个分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严谨的规章制度，对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管。

1.3 发展战略

在“聚焦输变电主业，整合优势资源”的整体思路下，公司明确了抢占高端，巩固中低端，发展特型产品的战略定位。在 2014 年及以后的未来几年，天威保变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确保天威保变处于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的第一梯队，通过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增长并举的道路，不断巩固、提高天威保变在变压器行业中的地位；并且择机拓展一、二次设备等输变电业务，不断积累 EPC 工程承包项目的营销经验，逐步将天威保变发展成为综合实力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一流输变电企业。

1.4 人力资源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注重人才工程建设工作，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紧密围绕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有效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各项工作。以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为主线，建立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制定详细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通过内部竞聘、外部引进双渠道吸纳人才。建立了完善的人才能力评价制度，制定了详细岗位说明书，明晰岗位职责、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集团化管控模式，加强了人工成本精细化管理。公司建立了以经营责任目标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年度和任期经营责任指标以及重点工作，对高管人员工作业绩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高管人员年薪核定、晋升、调动、解聘的主要依据，由董事会最终审定，以实现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公司建立了长效的员工培训机制，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分级式培训模式，使员工素质和能力有效提升。

1.5 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创全球名企，树百年天威”为愿景，形成由管理层、各部门及员工全员参与的社会责任体系。在遵纪守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节约资源、促进就业、保证产品质量、保障信息安全、保护员工权益、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等方面充分履行了社会职责和义务，真正做到了代表民族利益，增进社会福祉。

1.6 企业文化

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秉承“立足产业报国，铸就世界品牌”的企业价值观，通过制定《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以“振兴杯”为主题开展各类与企业文化相关的活动，全方位地将企业价值观在全公司范围内有效地落实与提升；通过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将内控和风险管理等元素融入企业文化之中，为内部控制的完善夯实了人文基础。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平台“公司动态”和“企业文化”专栏是公司企业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及时报道公司重要事件、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领导与员工的相互沟通，增强了公司整体的凝聚力，树立了良好的公司整体形象。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对风险管理的机构及职责、风险管理的要素、风险评估的程序和方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发展思路及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采取适当的风险应对策略，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将风险管控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部门，付诸实施，并持续监控评估，将风险控制在承受度内，确保公司避免或降低各项风险损失，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3.1 内部控制描述

公司已经形成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清晰，有效地控制了风险。公司细化了财务、采购、销售等模块的操作流程，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者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选取 28 个主要管理制度，根据《内控基本控制规范》、《指引要求》和公司经营现状的符合性对制度进行审查并针对查出问题进行整改。

对内控体系中销售、采购和财务三个模块进行系统的梳理和内控体系完善。完成了 13 项流程框架的确立及流程描述的编写、113 个流程图的绘制，并编写完成了审批权限表、不相容职务表 29 个、风险控制矩阵 11 个，新增或修订管理制度 41 个，目前正在对制度进行审查确认。

3.2 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

2013 年公司全面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通过权限指引、管理制度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重点对财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等部分岗位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不相容职务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授权审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的管理制度，编制权限指引表和各项业务的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

(3) 财务报告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对财务报告逐级复核，严格遵循审批决策制度，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可靠、准确与完整。

(4) 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支付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内控体系，为公司资金管理提供了安全保障。通过年度资金预算、季度和月度资金计划、控制信贷规模等措施，充分发挥资金集中管理优势，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5)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程序》，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和管理流程，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与考核，强化了预算约束。进一步完善了全面预算管控程序，实行月度滚动计划、控制、分析和考评，做到预算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

(6)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的绩效考核是通过组织和员工两个维度进行实施和控制。组织绩效考核，对照公司年度运营目标和管理标准，评定公司各职能和业务团队的职责履行程度和业绩产出，并将评定结果作为部门薪酬奖惩，组织调整和优化及制定业务和职能战略的依据。员工绩效考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对员工的素质、行为及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分配、岗位调整、职位晋升、员工培训发展的依据。

(7)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每月有专职部门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控，重点对经营指标以及重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定期召开由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结合内外部运营环境，对当期预算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及时发现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并制定措施加以解决。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局域网发布动态信息，公司简讯、证券等信息，上传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等电子文档，形成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及时传递相关信息。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原则，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审计部，配备相应人员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审计部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进展情况。

2013 年度, 审计部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 并监督公司对识别出的缺陷进行了整改, 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 降低经营风险。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控制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成本管控风险、财务报告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以合并报表基数为基准，按照总资产的 0.5%与营业收入的 0.5%孰低原则确定整体重要性水平。

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时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时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3)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4)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4)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2)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3)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4)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单项直接财产损失 ≥ 2000 万元；

重要缺陷：1000 万元 $\leq$ 单项直接财产损失 < 2000 万元；

一般缺陷：单项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较大失误；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6) 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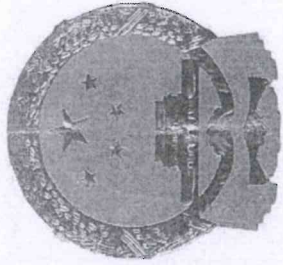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签字)：

2014 年 3 月 7 日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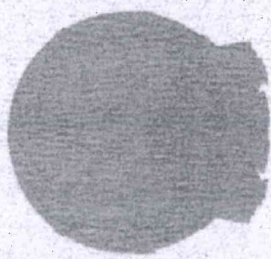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2年 03 月 06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NO 006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